

项目编号：XD2025-004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7
4. 磋商代表	7
5. 费用	7
6. 响应文件	8
7. 磋商保证金	8
8. 磋商内容	9
9. 评审工作程序	9
10. 评审原则	10
11. 评审标准	11
12. 磋商小组	12
13. 磋商评审纪律	14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14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17. 成交通知书	15
18. 合同授予	15
19. 磋商有效期	15
20. 签订合同	16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22. 质疑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1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叁号楼一单元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D2025-004

项目名称：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土地管理服务	编制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	1(次)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

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需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1 套，到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址：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中心街 115 号

联系方式：184439904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0911-8899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工

电话：0911-8899885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地 址：延安市黄龙县石堡镇中心街 115 号 联系人：高瑞 电 话：18443990422
3	采购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叁号三号楼一单元 302 室 联系人：付工 电 话：0911-8899885
4	采购标的对 应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不面向
6	勘察现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进口产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0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需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4)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需提供自2024年7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捌仟元整(¥8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p>

		<p>账号：61050168003109009966</p> <p>注：若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应注明“项目编号”</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数量	<p>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p> <p>电子版：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2 个 U 盘存储），格式为 PDF、WORD。</p> <p>正本与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p>
14	密封要求	<p>正本和电子版（u 盘）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正本（副本）供应商的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要求密封或加注标记，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15	递交要求	<p>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p> <p>未持有以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p>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部分）
17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成交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18	重新采购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或转变采购方式情形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5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情形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8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4. 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 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商务部分；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供应商应按标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不得复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

- (4)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及指定页面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3 磋商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内容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单独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以便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材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金额：

捌仟元整（¥8000.00 元）

7.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将缴款凭证复印件（电汇或转账回单）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若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没有出具保函的权限，可由该银行的上一级银行出具保函，并做出相应说明）。

7.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营业室**

账 号：**61050168003109009966**

7.4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 磋商内容

8.1 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

9. 评审工作程序

9.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下列程序组织磋商：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 (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4)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的名称；
- (5) 按本部分第 6.3 条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在评审结束前发现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6)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7)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 (8) 磋商；
 - (9) 评审；
 - (10) 会议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9.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9.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交二次报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10.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财库〔2021〕9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如有）。

11.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 符合性审查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相应的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供应商公章是否齐全、有效；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

11.3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 评审	投标报价 (1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2	商务 部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每有 1 人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得满 5 分为止（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计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计 1 分，满分 5 分。（合同复印件需完整，附在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
3	技术 部分	项目整体服务 设想 (10 分)	项目背景分析，全面详细得 3 分；简略得当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需求分析，全面详细得 3 分；简略得当得 2 分；简单描述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设想策划，全面详细得 4 分；简略得当得 3 分；简单描述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 析 (10 分)	A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把握准确到位，得 7-10 分； B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简单，把握不到位，得 4-6 分； C 供应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不明确，没有准确把握，

		<p>得 1-3 分。</p> <p>D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服务方案 (15 分)</p>	<p>服务方案中应包括编制内容、思路框架、方案的针对性等内容</p> <p>A 方案切合实际，有清晰详尽的构思和深度描述，贯彻安全、适用、经济的原则，得 11-15 分；</p> <p>B 方案结合实际，构思较详细、描述宽泛，得 7-10 分；</p> <p>C 方案缺少针对性，构思简单、内容空洞，得 4-6 分；</p> <p>D 方案脱离实际，内容简单笼统，缺乏可实施性，得 1-3 分；</p> <p>E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工作进度安排 (10 分)</p>	<p>A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得当，有详细的进度计划表（图）或文字说明，得 7-10 分；</p> <p>B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有保障措施，能提供进度计划表（图）或文字说明，得 4-6 分；</p> <p>C 项目进度安排缺乏合理性，措施简单，无进度计划表（图）或文字说明，得 1-3 分。</p> <p>D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保密措施 (10 分)</p>	<p>A 对于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安全保密方案周密有效、流程清晰、环节明确的，得 7-10 分；</p> <p>B 对于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安全保密方案笼统、流程模糊、环节简单的，得 4-6 分；</p> <p>C 对于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等安全保密方案简略、流程混乱的，得 1-3 分；</p> <p>D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p>	<p>A 质量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性强，得 7-10 分；</p> <p>B 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得 4-6 分；</p> <p>C 质量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查，得 1-3 分；</p> <p>D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承诺 (10分)</p>	<p>A 后续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保障有力，措施完善切实可靠，得 7-10 分；</p> <p>B 后续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保障一般，措施完善，得 4-6 分；</p> <p>C 后续服务承诺能满足本项目相关要求，缺少具体措施，得 1-3 分；</p> <p>D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	-------------------------	--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 磋商评审纪律

13.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3.3 磋商小组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4. 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4.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4.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4.4 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6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
- 14.7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1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14.9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 14.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磋商。

15.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5.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6.2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监督部门做出处罚。

16.3 排序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后，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 成交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合同授予

18.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8.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9. 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人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没收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20.3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2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缴纳。

22. 质疑

22.1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2.2 项目联系人：付工；联系电话：0911-8899885；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三号 3 号楼 1 单元 302。

2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0〕3号）文件精神，黄龙县被选为陕西省九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之一，黄龙县三岔镇政府所在地三岔村作为黄龙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区，需编制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

二、服务期

6个月

三、最终成果

编制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U盘）1份（PDF格式和可编辑的word格式）。

四、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

2、合同总价：即成交人在最终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3、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人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3-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用总额的40%，提交最终成果后付清合同尾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4、知识产权

成果文件知识产权应属于采购人，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成交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5、验收

提交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后，确定项目完成。

第五部分 拟签订合同文本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由黄龙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编制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U 盘）1 份（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

详见采购需求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要求。

五、双方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结果准确可靠。

六、双方义务

1、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所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2、采购人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供应商相关费用。

3、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实施条件。

4、服务过程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进度，供应

商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并征得采购人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完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实施的规章制度，如违反采购人的规章制度由供应商负责。

七、验收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完毕后，供应商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3、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对供应商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4、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5、质量保证期：合同约定。

6、验收依据

6.1 本合同文本；

6.2 采购文件及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6.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合同价款结算

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若乙方违约，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供应商严重违约后，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采购人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及页码**。

项目编号：XD2025-004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为：_____。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其他说明事项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注：自然人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本人直接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此处需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声明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证明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需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乙级机构（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粘贴处

注：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六、商务部分

一、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担任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

2、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学历	
是否属于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工作经历					
时间	参与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

- 1、每一份表格后附人员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证件
- 2、供应商可适当增减表格，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七、技术部分

- 一、项目整体服务设想
- 二、重点、难点分析
- 三、服务方案
- 四、工作进度安排
- 五、保密措施
- 六、质量保证措施
- 七、后续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轩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